#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示:晋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金小贷"或"贷款人")将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借款服务。具体借款信息以线上服务平台贷款信息确认页面所载要素为准。线上服务平台贷款信息确认页面将持续留存,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与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借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之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借款人注意,以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

除非借款人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无权使用借款服务。借款人一旦完成 线上对本合同的勾选确认,表示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即时生效。

借款人、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1 线上服务平台: 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查看额度等操作的在线或者移动平台。
- 1.2 授信额度: 指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在一定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的金额。

可用额度=授信总额度-额度项下借款人已经支取且尚未结清的单笔借款发放本金之和。

- 1.3 授信期限指授信有效期,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期限。 本合同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 1.4 提款申请: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
- 1.5 代扣还款: 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借款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绑定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所绑定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 第二条 贷款申请及信息授权

- 2.1 借款人自愿申请贷款人授信贷产品,借款人应本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线上服务平台通过姓名、身份证、绑定银行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平台交易密码校验借款人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 2.2 借款人妥善保管本人个人用户资料、注册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绑定银行卡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上述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者盗用上述信息申请本借款业务的,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贷款人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借款人借款申请相关信息。
- 2.4 贷款人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 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无关的第三方,但贷款人与具有合作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间就用 户相关信息的使用除外。**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查询借款人使用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及 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2.5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尚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当期信用及贷款人可贷资金规模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前查阅到的借款借据仅供参考,借款借据须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经借款人确认并生效。
- 2.6 若借款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通过提供不实资料的方式,使贷款人误认为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受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将由借款人及借款人的监护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核定信用额度,且在核定信用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借款人的信用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 2.8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 住所地、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生物特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2) 借款人在申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的、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及借款人提供的关联方的数据和信息;

-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 (4)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投资理财信息及负债信息等;**借款人** 知悉并确认,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 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的负面评价;
- (5)借款人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 (6) 与本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 (7) 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借款人授权可收集的信息。

# 第三条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 3.1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_500000.00\_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3 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且每次提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整,在该期限内任一时间点本合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授信额度。

#### 第四条 利率

-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在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u>7.20%</u>,据此确定的利率以电子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 4.2 借款人使用本额度项下贷款时,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 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单笔贷款利率将在您的提款过程中经您电子确认的借据为准。
- 4.3 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利率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人提供的 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告,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 款,之前申请的贷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 4.4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人确认的电子借款借据信息为准。

####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贷款用途

5.1 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绑定如下账户,用于借款的发放:

户	名:	李亚欣
账	号:	6212561111111112336
开户	5行.	中国银行

- 5.2 贷款人将借款发放至借款人绑定账户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贷款人从借款发放之 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 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5.3 如发生由于贷款人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的绑定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 5.4 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借款,否则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在 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本借款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 5.5 借款人知悉贷款人通过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其本人交易,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借款人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交易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信用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 5.6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个人日常消费。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股票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房,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如违反以上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 5.7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的绑定银行账户上,并由借款人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申请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5.8 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人的单笔贷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且无需另行通知。
- 5.9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贷款资格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在使用本贷款资格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贷款资格的使用,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 6.1 还款账户:借款人可以将借款人与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也可以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增加其他同名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 6.2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采用随借随还的方式。
  - 6.3 还款方式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 (1) 主动还款: 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2)自动还款(代扣还款):借款人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其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 (3)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委托代扣还款失败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的同名银行卡中扣收本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至清偿完毕。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本人作出。
- (4)借款人承诺在使用委托代扣还款服务时,借款人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服务终止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未能如约收到借款人所还款项或给贷款人造成其他损失),贷款人有权通过其他途径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 (5)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授权,当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
- (6) 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
- 6.4 还款顺序: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罚息、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6.5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罚息、利息及本金前,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 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一定限 制。
- 6.6 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清偿,但在借款当日不得进行还款。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贷款人有权限定借款人提前清偿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贷款人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 6.7 贷款人所保存的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合同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

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借还记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 7.1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借款人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本贷款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7.2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劳动教养等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提前到期。

## 7.3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八条 违约条款

- 8.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
  - (3) 借款人任一期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
  - (4)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5)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借款人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8.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3)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4)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根据本协议约定从借款人的还款 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借款人应 该偿还的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5)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并向借款人相关单位或合作方发送违约行为 或事实;
  - (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8.3 借款人未按借款借据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即视为逾期,贷款人有权 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 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

借款人未按具体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日在约定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清偿完毕为止。

- 8.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 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所和催收机构); 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 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 8.5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 8.6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 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第九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9.1 贷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借款人的有关资料。
- 9.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 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所和催收机构); 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 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 9.3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 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 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 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 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 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 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 用报告,借款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 9.4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附则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借款人向贷款人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10.2 借款人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借款人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发放的贷款。

#### 10.3 管辖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决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 (3)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借款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4)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贷款人: (盖章"合同专用章") 借款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